

前 言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標種類及型態，並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類別及名稱（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參照），才能取得申請日。為便於申請人填寫所申請的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並提供商標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謹編撰本「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近似檢索參考資料」（以下簡稱參考資料），網址為：<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lp-653-201.html>，以供各界參考。

我國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的分類標準，係採用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的原則。目前尼斯協定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已修訂至第12版（Nice Classification, 12th Edition - Version 2023，以下簡稱尼斯分類第12-2023版），本參考資料爰參照尼斯分類第12-2023版的類別標題、注釋及增/刪/修商品或服務作修正；此外，亦參酌尼斯分類原則及業界於市場使用情形，將商品或服務名稱酌作文字的修正。智慧局針對尼斯分類第12-2023版彙整完成中文繁體及英文對照表公告於局網站，網址為：<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39-860501-9fc4a-201.html>，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本參考資料編撰方式係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順序，於類別項下區分組群，並視商品及服務性質的需要，在各組群項下再細分為小類組。組群係以4碼數字表示，小類組則以6碼數字表示，數字的前兩碼表示類別，例如：「0101」；「010101」為第1類。申請註冊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係指本參考資料中列於組群或小類組內個別商品或服務的名稱。標有「#」記號的組群或小類組者，屬於涵義廣泛的商品或服務名稱，不能直接作為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名稱。單一商品或服務名稱在同類中有跨不同組群或小類組者，會將該名稱以「斜體、底線、粗黑」方式標示（如：第9類「091703」小類組與「0933」組群中的「光碟」商品）。另有關各組群或小類組的特別注意事項，則於該組群或小類組增加說明欄予以敘明。原則上同一組群內（包括小類組）的商品或服務性質相同，為必須相互檢索的商品及服務範圍，如需檢索不同組群，則會於備註中加以說明。

各類別的標題、組群或小類組，係以概括方式表示該類別、組群或小類組所屬商品或服務的可能範圍，若以類別標題、組群或小類組作為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名稱提出申請者，仍以所指出或得清楚包含的商品或服務為限，而非及於全類、全組群或全小類組的商品或服務。例如：以第15類標題「樂器；樂譜架及樂器支架；指揮棒」為指定使用商品之申請案，則不

包含「演奏補助器；樂器用弦；音樂盒；音叉」等商品。故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應具體一一明列，請勿直接抄各類的標題作為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名稱，以免影響申請商標註冊之權益。

商品或服務分類係為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認定，依商標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並非絕對受該分類之限制。因此，同一類的商品或服務彼此間不一定相互類似，例如第9類的「安全頭盔」與「電話機」；而不同類的商品或服務間也可能具類似關係，例如第29類的「糖漬果蔬」與第30類的「糖果」；商品與服務間亦存在有類似的情形，倘若服務之目的在提供特定商品的銷售、安裝或修繕等，則該服務與該特定商品間即存在有類似之關係，例如第35類「化粧品零售」與第3類「化粧品」（請參酌「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之5.3「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網址為：<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lp-517-201.html>）。商標得否註冊，除判斷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間是否具類似關係外，仍應就申請註冊商標個案中的各項因素考量有無混淆誤認以為斷（請參酌「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6「各項參酌因素間之互動關係」）。

市場上的商品或服務種類繁多，且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經濟型態改變而不斷創新，本參考資料無法完整納入所有或新興的商品或服務，商標註冊申請案欲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未列於參考資料者，請依市場上通用的名稱指定申請。另隨著相關企業規模之擴大或多角化經營發展，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會隨市場之變遷而有所不同，個案審查上得依指定商品及服務的功能、用途、交易習慣和市場實際情況檢索相關的商品及服務，並不以本參考資料所列之應檢索範圍為限。本參考資料容有關誤，敬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並提供寶貴之意見。